

95509 服务到永久

华泰春天多年期家庭财产保险
定额保险单

(封面)

投保注意事项

- 1、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保险内容，并请特别关注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责任免除、理赔须知及保险合同生效等内容。
- 2、保险期限内本定额保险单每户住址最高购买份数为 10 份，超出部分无效。
- 3、本保险单保险标的房屋主体结构为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的房屋。若非此房屋主体结构，您将不能得到房屋损失的赔偿。
- 4、本保险单扩展节假日保额自动提升 10% 条款，请及时根据条款要求办理批改手续。
- 5、在您全面了解有关保险条款后，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保险凭证所需内容，并签字确认。
- 6、请您务必准确填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号码，以便您在拿到此单 5 个工作后日上网进行保单验真，网址为我公司的网站。查询方式为：用户名为投保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四位。
- 7、本保险单是理赔必需单证之一，请您妥善保管，并在理赔时请出示原件。
- 8、我公司的全国服务电话 95509 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各项咨询服务。
- 9、我公司网站 (chk.ehuatai.com) 将为您提供本保险单保险条款的全文。本保险凭证一经涂改或无我司公章无效。

华泰春天多年期家庭财产定额保险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家庭财产保险(房屋)	房屋及室内装潢			300,000	
家庭财产保险(室内财产)	室内财产			60,000	
附加盗窃险	室内财产			10,000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险	室内管道突然破裂或邻居家漏水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5,000	
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00	
保险期限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保险费	100 元	196 元	289 元	378 元	465 元

本保险方案为华泰春天多年期家庭财产保险定额保险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华泰春天多年期家庭财产保险定额保险单（代收据）

（本保单仅限 2008 年度使用）

NO. 00000000

保险单号：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险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		地 址		电话	
		身份证号		邮编	
被保险人		地 址		电话	
		身份证号			
被保险财产详细地址：				邮编	
保险期限：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共 年					
保险期限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期				投保份数： 份
保险费合计（大写）：				（小写）¥：	
特别约定：1、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险和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2、本保险单提前退保按照未到期责任保费的 75% 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本人填写本投保单之前，保险人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以上产品的内容及本投保 注意事项 ，并特别就有关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全部理解并认可上述内容。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同意以本投保单作为保险人签发保险单的依据。			保险公司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制单：

经办：

注意：收到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华泰春天家庭财产保险条款摘要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标的

坐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地点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均属保险标的：

- 一、房屋（包括固定装置于室内的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室内装潢；
- 二、室内财产：
 - （一）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二）服装、床上用品；
 - （三）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 三、特约财产：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第一条所列财产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之内：

-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工艺品、稀有金属及制品等贵重物品；
- 二、现钞、票据、有价证券、文件、档案、帐册、图表、书籍、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便携式电脑、通讯工具、照相、摄像（影）器材、数码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笔、打火机、手表、眼镜、手包；
- 四、拖拉机、农用机械及用于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 五、动物、植物；
- 六、日用消耗品、化妆护肤品、交通工具；
-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责任

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暴雨、暴风、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以及保险合同列明地点外的建筑物或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或暴力行为、核子辐射和核污染；
- 二、地震或地震次生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怂恿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所致的损失；
 - 四、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无论内在或外来)、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 五、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杆、芦席、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以及堆放在露天及罩棚、简陋屋棚下的财产，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 六、虫蛀、鼠咬、霉烂、变质。
 - 七、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 九、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沉降以及自然磨损、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
 - 十、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贬值或丧失使用价值。
 - 二、窗外钩物品；
 - 三、任何间接损失、贬值损失；
 - 四、任何不保财产的损失；

赔偿处理

本保险按以下规定进行赔偿处理：

- 一、保险房屋、房屋装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 1.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 2.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 二、室内财产和特约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救保险标的的对应的保险金额，若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按比例赔偿时，该项费用也按相同比例进行赔偿。
-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可以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若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按不足额保险比例赔偿，作价金额按相同比例扣除。
- 五、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的，保险人还应在赔偿金中扣除免赔额。
- 六、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单据、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公安、气象等部门)的证明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资

料导致保险事故的原因和损失程度无法查清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清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险标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责任方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八、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终止日至保险期限届满日的保险费。投保人需恢复保险金额的，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存在重复保险的，保险人仅按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重复保险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依保险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加盗抢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主险合同承保的室内的保险财产，由于遭受盗窃、抢劫行为而丢失，经公安部门立案，且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内，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的，丢失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保险财产因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寄居人、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不属于主险保险标的的财产的损失；
- 六、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损失。

赔偿处理

- 一、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 二、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在被保险人出具盗窃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证明材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 三、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关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被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如被追回的保险标的的发生损毁，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负责因保险标的的坐落地址室内或相邻住户室内的自来水管、上/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坐落地的水暖管本身损失及其他主险保险标的的损失。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的行为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2、由于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3、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4、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4、其他依据保险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金额；
- 5、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在主险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址范围内，由于发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 一、火灾、爆炸；
- 二、高空坠物；
- 三、管道爆裂；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保险人居所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或上述人员的雇员、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三、饲养动物、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违反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擅自搭建违章建筑所造成的损失；
- 五、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七、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施工以及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造成的事故；
- 八、违法、违规安装管道，或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 九、危险建筑、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
- 十、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何人在酒后、殴斗以及在吸食毒品、精神疾患、痴呆情况下引起或遭受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租用或保管财产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四、惩罚性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 五、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 六、任何间接损失；
- 七、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赔偿处理

- 一、生本合同所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承诺。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所订立一切协议或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赔偿金额。
-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或经被保险人、第三者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基础计算。
- 三、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发票和其他证明事故原因和损失程度的必要证据。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本《华泰春天多年期家庭财产定额保险方案》及其条款的解释权归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尽事宜以《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险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本公司”指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索 赔 须 知

- 1、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如火灾事故通过“119”向消防部门报案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如盗窃事故通过“110”向公安部门报案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积极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事故的蔓延与扩大，并保护事故受损现场。
- 2、华泰保险的“95509”保险服务专线 24 小时为您提供报案、咨询、投诉等有关保险服务。
- 3、被保险人办理索赔事宜时，须提供保单、赔偿申请单、损失清单、发票和其他有关单证、以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 4、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派人到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配合。保险赔案在事实清楚、保险责任明确的基础上，有关索赔单证齐全，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按规定赔付。

[公司简介]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1996年8月29日在北京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金13.33亿人民币，54家股东多为实力强、规模大、效益好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覆盖石油、电力、冶金、化工、航空、船舶等24个行业，总资产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有员工约1500名，在全国29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已经形成面向全国的经营布局。

2002年5月，世界著名保险集团——美国ACE集团参股华泰，为华泰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和全球性业务支持网络。2005年1月和2005年4月，以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公司相继开业，标志着华泰在向集团化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总机:010-59371818

传真:010-5937191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09

公司网址:www.ehuatai.com

产品查询网址 chk.ehuatai.com

各分公司地址与电话请查询公司网站

(封底)